

# 关于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对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1、本基金按照费用收取方式、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 A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 C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 E
基金代码	004544	006920	021628
申购费	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	0.3%	0.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	0.1%	0.1%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	0.2%	0.3%

##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0。

本基金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
7 天 ≤ T < 30 天	0.1%
T ≥ 3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
7 天 ≤ T < 30 天	0.1%
T ≥ 30 天	0%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
T ≥ 7 天	0%

#### 4、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入、定投）以及赎回（含转出）业务。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如超过 2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受上述限制。本公司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前述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并将按规定及时公告。

E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 E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5、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p> <p>54、……</p> <p>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b>称为C类基金份额</b></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b></p> <p>54、……</p> <p>C类、<b>E类</b>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2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30%</b></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称为A类基金份额</b>；从本类别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b>称为C类基金份额</b>。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为C类、<b>E类</b>基金份额。<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b>，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b>A类和C类</b>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C类、E类</b>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b>各类</b>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七部分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u>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u> ……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u>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u>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u>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u> 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u>相应类别</u> 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u>对应</u>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 <u>E类</u>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 <u>前一日该类</u> 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u>R为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u>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u>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u> ……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u>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u> ……